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王茁先生及董事阮积明先生组成，其中谢获宝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小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确认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及增加 2021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并进行充分沟通,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执行与预计差异的原因,收购控股子公司小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专业、客观、独立的意见,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有效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优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履职，规范运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变化及监管重点、要点，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提供有力支撑，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作出新贡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04月14日